信托公司管理信托财产应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信托公司依据本信托合同约定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信托公司因违背本信托合同、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而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由信托公司以固有财产赔偿；不足赔偿时，由投资者自担。

**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合同编号：【P2021M13A-WJ2H-001】

产品登记编码：【ZXD32W202111010053269】

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4](#_Toc91143601)

[第二条 信托事务管理人 10](#_Toc91143602)

[第三条 信托目的 10](#_Toc91143603)

[第四条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10](#_Toc91143604)

[第五条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12](#_Toc91143605)

[第六条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13](#_Toc91143606)

[第七条 信托单位的赎回 19](#_Toc91143607)

[第八条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23](#_Toc91143608)

[第九条 信托财产的估值 29](#_Toc91143609)

[第十条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31](#_Toc91143610)

[第十一条 信托费用、信托受托管理费和税收的计提和收取 33](#_Toc91143611)

[第十二条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38](#_Toc91143612)

[第十三条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39](#_Toc91143613)

[第十四条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41](#_Toc91143614)

[第十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2](#_Toc91143615)

[第十六条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43](#_Toc91143616)

[第十七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45](#_Toc91143617)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47](#_Toc91143618)

[第十九条 受益人大会 49](#_Toc91143619)

[第二十条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53](#_Toc91143620)

[第二十一条 风险揭示与承担 54](#_Toc91143621)

[第二十二条 违约责任 55](#_Toc91143622)

[第二十三条 保密义务 56](#_Toc91143623)

[第二十四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6](#_Toc91143624)

[第二十五条 其他 57](#_Toc91143625)

[认购（申购）条款 64](#_Toc91143626)

[**附件一：委托人调查问卷** 67](#_Toc91143627)

[**附件二：签约注意事项** 68](#_Toc91143628)

[**附件三：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0](#_Toc91143629)

[**附件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2](#_Toc91143630)

[**附件五：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75](#_Toc91143631)

[**附件六：《申购申请表》（样本）** 77](#_Toc91143632)

[**附件七：《赎回申请表》（样本）** 80](#_Toc91143633)

[**附件八：标的资管产品的基本要素** 82](#_Toc91143634)

**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

《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以下主体签署。

**委托人**：指本合同《认购（申购）条款》/《申购申请表》载明的委托人

**受托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卓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联系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五矿广场C座6层

**鉴于：**

1、委托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具备《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第五条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条件，愿意参与本合同所述之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由受托人集合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委托人的信托资金及其他信托财产根据信托文件进行管理、运用和处分。

2、受托人为合格的信托业务经营机构，具备发起设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资格。

为此，委托人与受托人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签订本合同，以共同信守。

# 定义

## 释义

就本合同而言，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下列词语应具有如下约定的含义：

* + 1. **本合同：**指本合同项下委托人与受托人签署的《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包括对其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2. **本信托计划/信托计划：**指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一项依照受托人与委托人及与委托人具有共同投资目的的其他投资者分别签署的《信托合同》设立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 **《信托合同》/信托合同：**指本合同、受托人与本信托计划项下其他委托人签署的《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 **《信托计划说明书》：**指《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对该说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5. **《风险申明书》：**指《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以及对该申明书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6. **《申购申请表》：**指《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申购申请表》（样本见附件六）。
		7. **《赎回申请表》：**指《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赎回申请表》（样本见附件七）。
		8. **信托文件：**指约定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信托计划说明书》《风险申明书》《申购申请表》（若有）及《赎回申请表》（若有）。
		9. **委托人：**指包括本合同项下委托人在内的信托计划的投资者，该等投资者于信托计划设立或后续申购成功时通过交付信托资金参与信托计划而获得信托受益权。
		10. **受托人/五矿信托：**指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的受托人。
		11. **受益人：**指合法持有信托单位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信托计划成立或申购成功时，参与本信托计划的委托人为惟一受益人；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12. **受益人大会：**指信托计划项下全体受益人组成的议事机构。
		13. **受益权/信托受益权：**指信托计划项下的受益人根据信托文件所享有的信托受益权。
		14. **信托单位：**指用以表征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受益权的均等份额。
		15. **保管人/保管银行：**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及其权利义务合法继受人。
		16. **《保管协议》：**指受托人和保管人签署的编号为【P2021M13A-WJ2H-003】的《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保管协议》以及对该等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17. **推介服务代理人/代销机构/代理收付机构：**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及其权利义务合法继受人。代销机构仅为代理资金收付银行和信托计划推介银行，仅负责信托计划的资金收付和信托计划推介工作，不为信托计划垫付任何资金、不承担信托计划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
		18. **《代理推介合作协议》：**指受托人和推介服务代理人签署的编号为【P2021M13A-WJ1H-002】的《代理资金信托计划资金收付业务协议》及其有效修订和补充。
		19. **信托计划成立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成立之日。
		20. **信托计划终止日：**指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终止之日（含期限届满终止、提前终止和延期终止，下同）。
		21. **开放日：**指委托人可以申购和赎回信托单位（但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处于锁定期内的信托单位不得赎回）的日期，包括固定开放日和临时开放日。就某份信托单位而言，该份信托单位的固定开放日为该份信托单位的锁定期届满之日。如某个固定开放日为非交易日的，则当个固定开放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委托人可以在每个固定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且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于该等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固定开放日全部自动赎回。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设立临时开放日接受委托人申购和/或赎回信托单位的申请，临时开放日及届时实施的申购/赎回方案具体以受托人提前在其官方网站向投资者披露的为准。
		22. **锁定期：**每份信托单位分别设置锁定期，就某份信托单位而言，该份信托单位的锁定期指自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确认日（含）起至自该日起满12个月之日（含）止的期间。
		23. **估值日：**指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的日期，即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每个交易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
		24. **认购（申购）资金/信托资金/信托本金：**指委托人向受托人交付的用于认购（申购）信托单位的资金。本合同中所述信托本金不构成受托人对受益人做出的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
		25. **信托财产：**指信托资金及受托人按信托文件约定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
		26. **信托利益：**指受托人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取得的收入，在扣除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信托费用、应缴纳的税费及对第三人的负债后的剩余部分；信托利益扣除信托资金之后即为信托收益（或有）。
		27. **信托财产总值：**指截至某一估值日按信托文件约定的估值方法计算的信托财产的价值总和。
		28. **信托财产净值：**指截至某一估值日信托财产总值减去信托税收、已计提未支付的各项信托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已计提未支付的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固定代理推介费、浮动代理推介费、保管费）及其他信托计划负债后的余额。
		29. **信托单位净值：**指某一估值日信托财产净值与该估值日信托单位总份数之比，其计算公式为：信托单位净值=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总份数，其结果以元为单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即精确到0.0001），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30. **浮动报酬计提基准：**指仅为本信托计划衡量和计算浮动代理推介费方便而设定的浮动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受托人或其他任何第三方对信托收益的承诺或保证，本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
		31. **信托专户/信托财产专户：**指受托人专门为信托计划在保管人处开立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
		32. **募集账户****（如有）：**指受托人为募集资金之用而为信托计划开立的专门账户，用于汇集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或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各开放日对应的到账截止时间前投资者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认购（申购）费用（如有）。
		33.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指受益人指定的用于接收受托人分配的信托利益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具体以《认购（申购）条款》/《申购申请表》为准。
		34. **认购：**指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推介期内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35. **申购：**指投资者在信托计划成立后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购买信托单位的行为。
		36. **认购（申购）日**：就投资者于信托计划推介期认购的信托单位而言，认购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就投资者于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各开放日申购的信托单位而言，申购日为投资者申购该信托单位的开放日。
		37. **认购（申购）确认日**：指受托人确认投资者是否认购/申购成功的当日，本合同项下申购确认日为开放日后第1个交易日。认购确认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投资者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于认购（申购）确认日计入信托财产。
		38. **赎回：**指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益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申请卖出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并注销对应信托单位的行为。除受托人设立临时开放日接受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的申请的情形外，本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单位仅在固定开放日自动赎回。
		39. **赎回确认日：**指受托人确认投资者是否赎回成功的当日，本合同项下赎回确认日为赎回开放日后第1个交易日。
		40. **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申万宏源证券：**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权利义务合法继受人。
		41. **标的资管产品：**指申万宏源证券管理的“申万宏源建盈稳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42. **资产管理合同/标的资管产品资管合同：**指《申万宏源建盈稳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43. **标的资管产品文件：**指约定标的资管产品项下当事人权利义务的各项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合同等）的统称。
		44.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指2014年12月10日，由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2014年第50号文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的《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
		45. **信托业保障基金:**指依照《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
		46. **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人：**指信托业保障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本合同签署之日为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47. **税收：**指由有管辖权的政府机构或其授权机构征收的现有的和将有的任何税收、规费以及其他任何性质的政府收费，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增值税及附加税、契税、所得税和其他税。
		48. **政府机构：**指（1）中国各级人民政府、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法院（含专门法院）、人民检察院（含专门检察院）；（2）中国仲裁机构及其分支机构；（3）任何在上述机构领导下或以上述机构名义行使行政、立法、司法、管理、监管、征用和征税权利的政府授权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
		49.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信托合同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50. **银保监会：**指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1. **法律：**指中国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
		52. **元：**指人民币元。
		53. **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共同正常营业日。
		54. **工作日：**指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以外任何一天。
		55. **T日：**指某一事件或行为发生的当日，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
		56. **T+n日：**合同中无特殊约定的，指T日后（不包括T日）的第n个工作日或交易日，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n为大于等于1的自然数。
		57. **T－n日：**合同中无特殊约定的，指T日前（不包括T日）的第n个工作日或交易日，具体以相关条款约定为准，n为大于等于1的自然数。
		58. **月：**假设某日为M月N日，则自该日（含该日）起至下一个月的N-1个自然日（含该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但是，（1）若M月N日为M月1日，则M月最后一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2）若M月N日非M月1日，且下一个月无N-1日的，则以下一个月的最后一自然日为一个月届满之日。
		59. **年：**指【365】天。

## 其他定义

* + 1. 信托合同中未定义的词语或简称与《信托计划说明书》或其他信托文件中相关词语或简称的定义相同。
		2. 除非其他信托文件中另有特别定义，信托合同已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在其他信托文件中的含义与信托合同的定义相同。
		3. 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所使用的有关“本合同的”、“本合同中”、“本合同内”、“本合同项下”以及其他具有类似含义的词语，是指包括本合同全部组成部分的合同整体，而不是指本合同的任何特定部分或条款。

# 信托事务管理人

## 受托人

名称：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住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创业路108号南川工业园区投资服务中心1号楼4层

## 保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住所：【石家庄市自强路40号】

# 信托目的

委托人基于对受托人的信任，同意将其合法所有的人民币资金委托给受托人设立信托计划，由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的约定以自己的名义，为全体受益人的利益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

# 信托计划的基本情况

## 信托计划的名称

信托计划的名称为“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计划的规模

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本信托计划的募集规模为不超过【1,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亿】元整，以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准），最低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0】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以下简称“最低募集规模”），具体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信托计划推介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实际募集情况调整最低募集规模并通过信托合同约定的披露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 信托计划的成立

* + 1. 本信托计划项下推介期为自【2022】年【 】月【 】日至【2022】年【 】月【 】日。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的募集情况决定延长或缩短推介期，并在信托计划成立后通过本合同第18.1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通知）。
		2. 信托计划在如下条件（以下简称“信托计划成立条件”）均获得满足后，受托人有权随时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受托人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之日为“信托计划成立日”），本信托计划于信托计划成立日生效：
1. 信托资金募集规模不低于最低募集规模；
2. 《保管协议》、《代理推介合作协议》及其他受托人认为信托计划开展所必须的交易文件已签署生效；
3. 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
4. 受托人认为需要满足的其他条件。
	* 1. 在推介期届满之日，若信托计划成立条件仍未获得满足，则信托计划不成立。
		2. 如在信托计划的推介期届满前受托人宣告本信托计划成立的，则本信托计划的推介期提前届满。
		3. 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披露信托计划的推介、设立情况。

## 信托计划的期限

* + 1. **本信托计划的预计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日（含该日）起至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届满【10】年之日（不含该日）。如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时，本信托计划提前终止。****若信托计划的期限届满时，信托财产尚未全部变现的，信托计划的期限应顺延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为避免疑义，前述提前终止或延期情形，无需召开受益人大会。**

# 信托受益权、受益人和信托单位

## 信托受益权

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均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除信托合同约定的以外，信托计划不产生任何其他信托受益权，且信托计划的信托受益权无进一步的分割。

## 受益人

信托计划的初始受益人均为委托人，信托受益权转让后，受益人为以受让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信托受益权的人。

## 信托单位

信托受益权划分为等额的信托单位，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全体委托人缴纳的认购资金按照“1.00元/份”确认认购份额；信托计划成立日后，根据信托单位净值确定投资者申购信托单位的份额。

**特别提示：**

1. **投资有风险，受托人并不保证委托人信托本金不受损失。**
2. **根据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自2018年1月1日起，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约定的方式管理运用信托资金，需缴纳增值税。不排除包含增值税等税收政策变化的影响，若信托计划运行期间受托人根据法律及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需另行缴纳包括增值税在内的税收的，该等税收由信托财产承担。**

## 信托受益权的转让

* + 1. 信托受益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限内经受托人同意后方可转让，**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时应向受托人缴纳的登记费用为拟转让信托受益权份数×1元/份×【0.5】%****。未经受托人同意，受益人不得转让信托受益权。**
		2. 受益人仅可以向《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信托受益权。受益人转让前应根据受托人要求向受托人提供受让人的资质证明，且受让人应接受受托人的风险承受能力测试。受益人将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进行拆分转让的，受让人不得为自然人。机构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不得向自然人转让或拆分转让。转让后导致信托计划违反多层嵌套或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的，受托人有权不予办理转让。
		3. 在发生继承、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机构合并或分立、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等情况时，受托人根据法律规定或国家权力机关要求办理非交易过户。
		4. 委托人/受益人全部或部分转让其享有的信托受益权的，则相应的委托人/受益人权利义务应一并让与，但因委托人/受益人因履行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而产生的附随义务除外。
		5. 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应在受托人处及/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进行登记，否则其信托受益权转让不对受托人产生效力。未到受托人处及/或通过受托人认可的方式办理信托受益权转让登记手续的，不得对抗受托人，受托人仍按《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托利益的分配。

# 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

## 认购（申购）条件

* + 1. 认购（申购）资格

委托人承诺，其满足《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合格投资者要求，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自本合同生效以后另有规定则从之执行。

* + 1. 最低认购（申购）资金金额
1. 无论投资者认购（申购）前是否持有本信托计划的信托单位，每一委托人每次认购（申购）资金金额均不得低于【30】万元，超过部分按【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2.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受托人有权根据监管政策及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实际情况调整最低认购（申购）资金金额的标准。
3. 每个开放日受托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行情况，不接受该开放日委托人的申购申请。

为避免歧义，投资者成功赎回所持本信托计划的全部信托单位之日（以受托人确认的时间为准）后再次申请申购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按照申购前不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处理，下同。

* + 1. 委托人数量限制及超额认购（申购）的处理原则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委托人数量必须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所要求的数量限制，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自本合同生效以后另有规定则从之执行。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本信托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若超过上限，受托人将本着“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接受认购（申购）申请，并视认购（申购）的具体情况，保留拒绝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的权利。“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是指：投资者认购（申购）信托单位时，按照信托资金到账时间优先的原则认购（申购），即交付的信托资金先到账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申购）；在到账时间相同的情况下，交付的信托资金金额大的投资者优先获得认购（申购）。

## 认购（申购）程序

* + 1. 认购（申购）文件提交

投资者认购信托单位的，应于推介期届满日15:00前向受托人（或代销机构）提交认购文件。

投资者在固定开放日申购信托单位的，应于当个固定开放日（T日）前10个交易日（T-10日，含该日）至当个固定开放日（T日）前1个交易日（T-1日，含该日）15:00前向受托人（或代销机构）提交申购文件。

认购（申购）文件一经送达受托人，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撤销。委托人向代销机构提交认购/申购文件的，受托人最终收到认购/申购文件时视为送达。

* + 1. 认购（申购）文件的范围

对于认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本次申购前不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投资者（包括本次申购前曾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但已全部赎回的投资者），除提供有效签署的信托文件之外，投资者还应根据受托人（或代销机构）的要求向受托人（或代销机构）提交收入证明、资产证明、投资经历等材料，否则受托人有权拒绝其认购、申购申请。

对于申购时已持有本信托计划信托单位的受益人，其应向受托人（或代销机构）提交投资者有效签署的《申购申请表》等相关文件，无需就追加的信托资金（即申购资金）另行与受托人签署信托文件，受益人知悉并确认原信托文件项下全部内容且接受原信托文件的约束。如受益人此前提供的收入证明、资产证明、投资经历等材料已经过期或发生重大变化的，还应按照受托人（或代销机构）的要求补充提交资料。

* + 1. 认购（申购）资金的交付

投资者应于本合同《认购（申购）条款》/《申购申请表》中载明的到账截止日期前，将认购（申购）资金支付至募集账户，如信托计划未开立募集账户的，则应支付至信托财产专户。具体账户信息以《认购（申购）条款》/《申购申请表》为准。

* + 1. 认购（申购）费用

本信托计划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

* + 1. 认购（申购）申请的审核及确认

受托人受理认购（申购）申请后，在认购（申购）确认日进行认购（申购）确认。

受托人（或代销机构）对认购（申购）申请的受理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受托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审核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以下情况受托人有权拒绝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1）受托人认为认购/申购申请的投资者不满足本信托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2）受托人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3）受托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认购（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4）投资者人数或资金规模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本信托合同的约定；（5）受托人认为应当拒绝的其他情形。

受托人经审核同意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确认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成功的，投资者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包括通过代销机构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于认购（申购）确认日计入信托财产，确认投资者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投资者成功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等具体信息以受托人确认的结果为准。

受托人经审核未同意投资者的认购（申购）申请，确认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未成功的，则投资者该次签署并向受托人（或代销机构）提交的信托文件或《申购申请表》等相关文件自动失效。

* + 1. 认购（申购）成功的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应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成功：

1. 投资者已根据本合同第6.2.1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交认购（申购）文件；
2. 投资者已根据本合同第6.2.3款约定完成认购（申购）资金的交付；
3. 投资者已根据本合同第6.2.4款约定完成认购（申购）费用（如有）的交付；
4. 受托人同意投资者认购（申购）申请；
5. 信托计划已成立。
	* 1. 活期存款利息的处理
6. 如信托计划不能成立，受托人将在【推介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付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如有）并加计自信托资金进入募集账户/信托财产专户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由此产生的相关债务和费用，由受托人以固有财产承担。受托人返还前述款项及利息之后，受托人就信托文件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
7. 如信托计划成立，委托人交付的信托资金的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计入信托财产，但不新增信托单位份数。
8. 如信托计划成立，但某投资者认购不成功的，受托人将在推介期满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付的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如有），但期间认购资金及认购费用（如有）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计入信托财产，不予返还。
9.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投资者成功申购信托单位的，投资者交付的申购资金及申购费用（如有）的活期存款利息计入信托财产，但不新增信托单位份数；某投资者申购不成功的，受托人将在确认该投资者申购不成功后的10个工作日内返还该投资者已缴付的申购资金及申购费用（如有），但期间申购资金及申购费用（如有）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如有）计入信托财产，不予返还。
10. 尽管有前述约定，如受托人决定聘请代理收付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且代理收付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代收信托资金的，对于代理收付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代收的信托资金自进入代理收付账户/销售归集账户到划入信托财产专户/募集账户的期间内的利息的计算方式由投资者与代理收付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约定，与受托人无关。

该等模式项下如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不成立或当个募集期募集不成功，则受托人应于推介期/当个募集期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代理收付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代为交付的信托资金加计信托资金进入信托财产专户/募集账户之日（含该日）至返还日（不含该日）期间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同期返还至代理收付账户/销售归集账户，即视为受托人履行了前述款项的返还义务，受托人就本合同所列事项免除一切相关责任。代理收付机构或其他代销机构与投资者自行处理前述款项的返还事宜，如产生任何争议和纠纷的，均与受托人无关。

## 认购（申购）份数

投资者认购的信托单位份数＝认购资金金额÷1.00元

投资者固定开放日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申购资金金额÷固定开放日当日信托单位净值

投资者临时开放日申购的信托单位份数＝申购资金金额÷【临时开放日当日信托单位净值】

认购（申购）份数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后舍位，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 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

发生以下情形时，受托人可以决定本信托计划拒绝或暂停办理申购，不接受任何投资者的申购申请并在网站发布暂停申购的公告：

1. 因不可抗力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 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暂停信托财产估值情形；
3.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无法计算开放日信托财产净值；
4. 受托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
5. 信托财产规模过大，使受托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受托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6. 因受托人营业场所、保管人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
7. 申购达到或可能达到受托人设定的数额限制；
8. 出现或可能出现超过人数规模上限情况；
9. 受托人认为申购申请的投资者不满足本计划合格投资者要求；
10. 受托人对投资者资金来源表示疑虑，投资者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11. 受托人认为应当拒绝或暂停申购的其他情形；
12. 受托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导致本信托计划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
13. 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 信托单位的赎回

## 就某份信托单位而言，该份信托单位的锁定期指自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确认日（含）起至自该日起满12个月之日（含）止的期间。除受托人设立临时开放日接受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的申请的情形外，受益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于该等信托单位所对应的固定开放日全部自动赎回，受益人无须主动申请赎回。信托计划成立后，受托人有权设立临时开放日接受委托人赎回信托单位的申请，临时开放日及届时实施的/赎回方案具体以受托人在其官方网站向投资者披露的为准。

## 赎回费

本信托计划不收取赎回费。

## 赎回款项

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赎回款项（即赎回的信托单位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下同）向委托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付或根据相关协议向代销机构预留用于分配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划拨。赎回款项于本次赎回的开放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划付或根据相关协议向代销机构预留用于分配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划拨，如标的资管产品赎回款到账时间延迟，则向受益人支付的赎回款或根据相关协议向代销机构预留用于分配信托利益的银行账户划拨相应顺延。

赎回款项的计算公式为：就某一受益人赎回的信托单位而言，赎回款项=受托人确认受益人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开放日当日信托单位净值－赎回信托单位对应的浮动代理推介费。

赎回款项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 巨额赎回

* +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信托计划单个开放日，净赎回份数（自动赎回及申请赎回的信托单位总份数－申请申购的信托单位总份数）超过前一自然日信托单位总份数的10%时，或者标的资管产品触发巨额赎回的，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 + 1.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发生巨额赎回时，受托人有权根据该开放日信托计划的资产组合状况选择采取如下处理方式中的一种：

**1）全部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赎回款项，且该等支付不会导致其他委托人/受益人利益受损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受托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赎回款项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委托人的赎回款项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受托人有权在当日按某一委托人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确定该单个委托人当日可赎回的份数，赎回款项的计算同本合同第7.3条的约定；对于未能赎回部分，于下个开放日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的信托单位一并处理，无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暂停赎回：**连续【2】个以上（含本数）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受托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赎回。

* + 1. 巨额赎回的通知

发生巨额赎回且受托人拟采用部分延期赎回方式，或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情形时，受托人可选择通过本合同第18.1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相应的受益人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 其他暂停或延期赎回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时，受托人可以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由受托人根据本合同第18.1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予以披露：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受托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 发生信托文件约定的暂停信托财产估值情形；
3. 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受托人无法计算当个开放日信托财产净值；
4. 当个开放日赎回信托单位份数达到受托人设定的数额限制；
5. 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或者其他原因导致可供赎回的现金资产不足；
6. 遵循受益人利益优先原则，发生损害受益人利益的情形时，可暂停赎回；
7. 受托人认为需要暂停或延期赎回的其他情形；
8.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而受托人决定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受托人应通过本合同第18.1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相应的受益人披露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受托人有权通过设置临时开放日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通过本合同第18.1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相应的受益人披露。

如未构成巨额赎回情形但届时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能足额支付全部赎回款项的，则受托人以届时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为限，按受托人已确认的单个受益人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受托人已确认的赎回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于该赎回开放日后10个交易日内分配给受益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至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足以支付之日或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如有，且以先发生的情形为准）后10个交易日内支付，但应当通过本合同第18.1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相应的受益人披露。各方确认在该种情况下，赎回款项的计算同7.3条的约定。在暂停或延期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受托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通过本合同第18.1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相应的受益人披露。

## 强制赎回

* + 1. **强制赎回情形**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的，受托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以及资产配置情况随时强制赎回全部或部分信托单位：**

1.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以及交易规则的变化，导致本信托计划的目的不能完全实现的；
2. 因不可抗力导致信托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3. 因受托人营业场所、保管人等相关方的一方或多方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导致无法正常进行工作；
4. 信托财产规模过大，使受托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信托计划投资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受托人认定的其他损害现有受益人利益的情形；
5. 受托人有合理理由认为强制赎回信托单位将能更好维护受益人利益的；
6. 投资标的所涉交易主体违约、涉及重大诉讼、出现市场性风险等情形影响受益人信托利益实现的；
7. 标的资管产品发生投资目标、投资范围、运作方式等事项的重大调整的；
8. 其他受托人认为需要强制赎回的情形；
9. 法律法规、信托文件或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强制赎回程序

受托人应按照届时各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占届时信托单位总份数的比例进行强制赎回，除另有约定外，每一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该受益人赎回的信托单位份数×强制赎回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强制赎回的信托单位对应的浮动代理推介费（如有），具体以受托人届时的披露为准。受托人决定强制赎回的，应于【强制赎回日的5个工作日前】披露强制赎回日、强制赎回方式、各受益人将被强制赎回信托单位份数、强制赎回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计算方法及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强制赎回的信托单位对应的信托利益分配时点等信息，具体以受托人通过本合同第18.1条约定的披露方式确认的结果为准。

# 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和处分

## 信托财产的管理和运用

* + 1. **本信托计划类型：【固定收益类】。本信托计划在受托人内部的风险等级为：【R3】。本信托计划风险等级评测为根据受托人系统和标准进行评定，仅供参考，请仔细阅读信托文件项下全部风险揭示内容，以确认信托计划项下涉及的各项相关风险。**

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比例为：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的资金金额÷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金额×100%≥80%，本信托计划项下投资于权益类产品及/或商品及金融衍生品产品的资金金额÷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计划资金金额×100%≤20%。

委托人认可：上述投资比例限制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由受益人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调整。但如属于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受托人可以自行调整资金运用，无需经过委托人/受益人另行确认。

* + 1. 投资范围

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投资于：

1. 标的资管产品；
2. 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类产品；
3. 按照本合同第8.4款约定认购信保基金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单位。

依据《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受托人与全体委托人一致同意将信托计划项下部分信托资金通过认购信保基金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单位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

**全体委托人确认知悉并同意，法律法规对投资标的的相关规定和限制的调整可能对信托利益的实现产生影响，委托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

* + 1. 投资限制

本信托计划项下99%的信托资金投资于标的资管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产品；1%的信托资金用于认购信保基金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单位。

* + 1. 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和标的资管产品

1、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16日，注册资本520亿元。该公司是申万宏源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证监会于2020年对该公司的评级为AA。主要投资方向是固定收益类。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是由新中国第一家股份制证券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内资本市场第一家上市证券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注册资本520亿元，拥有员工近10000名，是国家主权财富基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直管企业。公司营业网点遍布全国，实现了32个省市自治区全覆盖，共设有41家证券分公司和2家期货分公司、308家证券营业部和21个期货营业网点，在香港设有子公司，并设有伦敦、东京、新加坡、首尔等海外分支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发挥“投资控股集团+证券子公司”的双层架构优势，为企业集团、个人投资者、专业机构投资者、金融同业机构及政府客户提供以资本市场为核心的全产业链综合金融服务，拥有投资银行、财富管理、机构服务和交易、投资管理等全业务牌照，主营业务涵盖企业金融、个人金融、机构服务及交易、投资管理四大业务板块。

2、标的资管产品的基本要素详见附件八，具体情况以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为准。

**全体委托人确认同意信托财产主要投资于标的资管产品，充分知悉并认可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过往业绩、资产管理能力、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管理团队情况等各项情况，充分知悉并认可标的资管产品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全体委托人已认真阅读并知悉资产管理合同，已充分了解标的资管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限制、投资运作、风险揭示等内容，对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无误并完全同意，并自愿承担因申万宏源证券作为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所产生的一切风险。全体委托人理解并认可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以及受托人代表本信托计划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等全部交易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款及补充内容，同意受托人根据信托文件和资产管理合同等文件的约定对信托财产进行管理，自愿承担投资于标的资管产品所产生的一切风险。**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并同意：**

**1）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了解本信托计划投资理念和投资策略，认可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信托财产。**

**2）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进行相应的投资操作，因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于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投资产品价格走势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所投资产品的管理人/发行人信息披露不实等原因导致的风险和损失）将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本信托计划不能保证盈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交付的资金不受损失，由此引致的全部风险将由委托人/受益人承担。**

**3）受托人基于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提供的信息资料、公开渠道检索、现场沟通/走访等方式进行尽职调查，可能因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未如实、完整提供信息资料，公开渠道检索信息未能及时更新，现场沟通/走访局限性等原因，导致尽职调查未能客观、真实反映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及标的资管产品的信息，并可能会因此造成对信托财产的不利影响和风险，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认可受托人的上述尽职调查方式、程度，完全认可、理解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并自愿承担相应风险。**

**特别提示：受托人及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 + 1. 期限届满前的变现

受托人有权自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第【20】个交易日起不再买入资产，并开始信托计划财产变现，直至信托计划财产全部变现完毕。

* + 1. 特别交易条款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受托人有权提前变现全部信托财产：

1. 因证券市场波动、信托计划规模变动等因素导致信托计划的投资不符合信托文件约定的限制的；
2. 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应由信托计划承担的税费、费用的；
3. 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信托计划赎回款项的；
4. 现金形式的信托财产不足以进行信托利益分配的；
5. 发生信托计划提前终止情形的；
6. 根据相关法律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必须买入或卖出部分投资品种；
7. 受托人基于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需要认为有必要进行交易的；
8.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1. 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和止损线

预警线为本信托计划设定的用以启用预警风控措施的标准。本信托计划的预警线为【0.96】元，以受托人T+1交易日估算并与保管人进行核对的估值结果为依据。

1. 预警

本信托计划将0.96元设置为信托计划的预警线。当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任一交易日（T日）信托单位净值小于等于预警线时，本信托计划触发预警线，受托人于T日后的第1个交易日（T+1日）与保管人完成估值核对后通过受托人网站公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提示相关风险。若信托单位净值连续多个交易日触及或低于预警线的，受托人仅在首次触及预警线时按照本条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1. 止损

本信托计划不设置止损线。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充分知悉并认可预警线的确定以T+1日（估值日为T日）的估值结果****为参考。如因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发送净值的时间延迟造成受托人估值时间的递延情况，与受托人无关。委托人自愿承担因估值误差而产生的所有风险。委托人知悉和认可预警线的设置，知悉和认可触发预警线的情况下受托人的风险提示操作；知悉并认可本信托计划不设止损线，并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同意豁免受托人的相应管理责任**。

## 信托财产

* + 1. 信托计划项下的信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财产：
1. 信托资金；
2. 对信托资金进行管理、运用、处分或者因其他情形而形成的财产。

## 管理权限

* + 1. 受托人应在信托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按照忠诚、谨慎的原则管理信托财产，并根据这一原则决定具体的管理事项。
		2. 受托人的管理权限包括但不限于：
1.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根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及其他交易文件的约定运用并管理信托财产；
2. 依据信托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保管人，如认为保管人违反了信托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银保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受益人的利益；
3. 更换保管人；
4. 依照法律规定为受益人的利益行使因信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 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受益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6. 选择、更换监管银行（如有）、律师、会计师、其他中介机构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全体委托人/受益人一致确认并同意：信托计划涉及诉讼/仲裁时，受托人根据受益人大会决议确定诉讼/仲裁策略和方案。受益人大会未及时出具相关决议的，由此造成的风险由信托财产承担。如信托财产有相应现金资产的，因诉讼/仲裁产生的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如信托财产不足以支付的，由委托人自行垫付，因委托人未及时垫付导致信托财产遭受损失的，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对任何诉讼/仲裁费用不予垫付，且延期期间受托人有权继续收取信托报酬。**

## 信保基金服务信托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认可，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包括认购信保基金服务信托（以下简称“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单位，受托人将代表本信托计划作为服务信托的委托人签署服务信托文件，委托人/受益人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服务信托文件。受托人定期核算并将信托财产中金额等值于认购（申购）资金规模的1%的款项缴入《五矿信托-信保基金服务信托确认书》约定的账户（以下简称“服务信托专户”），该等款项最终由服务信托用于认购信托业保障基金及服务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用途。

上述款项是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的一部分，为避免歧义，委托人、受益人确认，上述款项缴付并不改变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利益、信托费用的计算基准。服务信托按照服务信托文件将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利益从服务信托专户划付至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财产专户，服务信托项下信托利益的计算、分配条件等事项具体以服务信托文件约定为准。受托人从服务信托项下获得的信托利益于实收日计入信托财产并按照《信托合同》进行分配。

## 信托财产的保管

1. 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所投资的证券品种按照法律的规定登记在相关机构。
2. 受托人委托保管人保管信托财产专户内的资金，具体事宜由受托人和保管人签署《保管协议》进行约定。
3. 其他资产由受托人决定是否由第三方进行保管及相应保管方式。

**特别提示：受托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产品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 信托财产的估值

## 估值对象

本信托计划持有的各类资产。

## 估值程序

信托计划成立后，由受托人与保管人于每个交易日（T日）后第1个交易日（T+1日）对T日的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受托人完成信托财产的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给保管人，保管人在收到估值结果后进行复核，并在当日将复核结果回传给受托人。受托人于每周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在受托人网站（http://www.mintrust.com）上公布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并在每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布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的信托单位净值。如因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或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发送净值的时间延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披露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的，受托人应于该等故障或原因排除后及时披露估值结果。

当受托人与保管人的估值结果不一致时，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受托人对信托财产净值、信托单位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 估值方法

本信托计划根据资产不同采取不同的估值方式，具体如下：

1. 标的资管产品根据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披露的单位净值计算其未来可实现收益作为其公允价值，如无当日单位净值的，按可取得的最近工作日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2. 银行存款以实际本金列示，利息于结息日实收利息计入信托财产；
3. 信保基金服务信托以实际成本列示，实收信托利益于信保基金服务信托的信托利益支付日计入本信托计划财产。
4. 货币市场基金：单位净值按1.0000计算。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应收货币基金收益估值，未公布应收货币基金收益的按最近公布日应收货币基金收益计算；货币式基金的待分配收益在估值日没有转为份额的，不计入净值或计提处理，于实际转为份额时计入信托的资产，并在净值计算中体现。
5. 其他现金类资产：受托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保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该现金类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受托人与保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受托人和保管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协商，按最能反映信托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受托人和保管人如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对信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8. 如受托人或保管人发现估值违反信托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 暂停估值的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信托计划暂停估值：

1. 与本信托计划、标的资管产品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战争、自然灾害、系统故障、线路损坏等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受托人无法准确评估信托财产价值时；
3. 监管部门和信托文件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2）、（3）情形暂停估值的，受托人需要通过本合同第18.1条约定的披露方式及时向受益人披露。

## 差错处理原则

当信托估值或信托单位净值计价错误率达到或超过0.25%时，视为信托财产净值错误。差错处理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对于已发生的差错，但尚未给信托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受托人与保管人应及时沟通进行更正，并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由于估值差错，给信托当事人造成损失，由受托人和保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处理或协商解决；
2. 受托人和保管人信托财产净值计算结果不能达成一致时，发布公告或通知信托当事人，待受托人和保管人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后再发布净值；
3. 受托人和保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受托人计算结果为准。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其他第三方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受托人和保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受托人和保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受托人和保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信托利益的核算和分配

**特别提示：本信托计划不设预期收益率、业绩比较基准，受托人、保管人、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等机构均未对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或任何回报之支付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受托人、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过往业绩不代表信托计划未来运作的实际效果。**

## 信托利益的核算

* + 1.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负责计算受益人应获得的信托利益的数额。受托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受益人分配信托利益。
		2. 本合同项下信托利益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损益归入信托财产。

## 信托利益分配

本信托计划信托利益归属于全体受益人。信托利益的分配分为赎回分配和终止分配。

* + 1. 赎回分配

信托单位赎回情形下的信托利益分配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约定执行。

* + 1. 终止分配

信托计划终止（含提前终止、正常到期或延期终止，下同）时，受托人以现金财产扣除税费、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为限于信托计划终止日后10个工作日内将信托利益支付至受益人指定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每一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受益人于信托计划终止日持有的信托单位份数×信托计划终止日的信托单位净值-该受益人届时持有的信托单位对应的浮动代理推介费（如有）。信托财产已经全部变现后不足以支付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受益人信托利益的，按照每个受益人应分配的信托利益的比例向受益人分配。如因标的资管产品赎回款到账延迟，相应信托利益支付时间顺延。

若发生信托计划预计期限届满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受托人有权将信托计划项下已变现的信托财产扣除税费、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先行进行分配，在此情况下，受托人有权按照第7.6.2款约定的方式以届时可分配的现金形式信托财产扣除税费、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为限强制赎回部分信托单位。此时，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受托人无需再另行征得委托人/受益人同意。信托计划延期期间，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追偿、处置和变现。在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信托计划终止并进行二次分配，届时每一受益人可获分配的信托利益按上述约定方式计算，受托人于信托财产全部变现后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财产扣除税费、已计提未支付的信托费用为限向受益人分配剩余信托利益。在此期间，信托计划不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 1.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受益人应在信托财产最终分配完毕之前或其持有的信托单位全部赎回且赎回资金支付完毕前保持信托利益分配账户有效。受益人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的，应持信托合同原件及受益人身份证明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受益人为自然人的，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受益人为机构的，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如经办人不是法定代表人本人的，还须提交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以及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至受托人营业场所或指定的代理机构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

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受益人须填写受益人信息变更通知书一式两份，并提交受益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一式两份及变更后的信托利益分配账户银行卡/存折复印件一式两份及其他受托人要求的资料。自然人受益人须在前述文件中亲笔签字并加按手印，机构受益人须在前述文件中加盖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组织机构负责人签字，若授权他人签字的，还须提供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

如果信托财产最后分配完毕之前或受益人持有的信托单位全部赎回且赎回资金支付完毕前受益人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发生变更，但未按本款规定办理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变更手续，受托人不对由此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 信托费用、信托受托管理费和税收的计提和收取

## 信托费用

* + 1.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发生的下述费用（以下简称“信托费用”）由信托财产承担：**
1. 信托受托管理费；
2. 保管人的保管费；
3. 财务顾问费（如有）；
4. 代理推介费（如有）；
5. 监管银行的监管费（如有）；
6. 应付给各中介机构或其他为信托计划提供服务（含为信托计划成立而提供的服务及信托计划存续期内为信托计划提供的服务）的外部机构的费用和报酬；
7.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事务管理费：包括因设立本信托计划以及信托计划成立、管理运用而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或账册制作及印刷费用、账户开立费用、信托资金汇划费、信息披露费用、银行结算和账户服务费、邮寄费等。
8. 召集受益人大会发生的会议费等费用；
9. 为保护和实现信托财产权利而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费、公告费、拍卖费、执行费、送达费、因信托财产项下债权转让所增加的履行费用及其他形式的资产处置费等费用；
10. 本信托计划终止时的清算费用及向受益人支付信托利益的费用；
11.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或处分过程中发生的税费；
12. 其它应由信托财产承担的费用。
	* 1. 受托人负责上述各项费用的核算工作，并应妥善保管上述费用的相关单据、凭证。除非特别说明，上述费用均在发生时或根据相关的合同约定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垫付信托费用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 信托受托管理费

特别提示：受托人管理信托事务，收取信托受托管理费，信托受托管理费为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委托人知悉并认可上述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的设置、计算方式、收费标准和收取时点。

* + 1. 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

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费率为【0.05】%/年，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和支付：

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前一自然日的信托财产净值（首个计提日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信托资金金额）×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费率÷365。

保管人于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个开放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含提前终止日、正常终止日和延期终止日，下同）（以下简称“费用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截至当个费用核算日（不含）已计提未支付的固定信托管理费从信托财产中向受托人指定账户划付。当期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足支付的可延期至下一费用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信托计划发生提前终止或延期的，固定信托管理费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存续期限并仍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和支付。

全体委托人充分知悉并认可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的设置，充分知悉并认可上述固定信托受托管理费的计算方式、收费标准和收取时点等事项的约定。

非因受托人的原因导致信托目的不能实现或信托提前终止，则信托计划终止时，受托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受托人已收取的信托受托管理费无需返还。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在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前，受托人不得请求给付信托受托管理费。

* + 1. 信托期限届满时，若信托财产未全部转换为现金形式的，信托计划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延期期间，受托人仍按照信托合同收取信托受托管理费。
		2. 委托人同意并确认，除上述受托管理费外，信托利益分配后若信托专户或募集账户有剩余财产的，全部作为信托报酬分配给受托人。

## 保管银行的保管费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按《保管协议》的约定向保管人支付保管费，具体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以《保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 1. **代理销售机构的代理推介费**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按《代理推介合作协议》的约定向代销机构支付代理推介费（包括固定代理推介费和浮动代理推介费）。

（1）固定代理推介费

固定代理推介费年费率以《代理推介合作协议》的约定为准，固定代理推介费每日计提，每日应计提的固定代理推介费＝前一自然日的信托财产净值（首个计提日计提时为信托计划成立日的信托资金金额）×固定代理推介费年费率÷365。

保管人于每个费用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截至当个费用核算日（不含）已计提未支付的固定代理推介费从信托财产中向受托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账户划付。当期信托计划现金资产不足支付的可延期至下一费用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若信托计划发生提前终止或延期的，固定代理推介费根据信托计划的实际存续期限并仍按照上述方式计算和支付。

（2）浮动代理推介费

浮动代理推介费在信托计划成立日后的每个赎回开放日、强制赎回日及信托计划终止日（以下简称“计提日”）计提，计提的浮动代理推介费（如有）从该信托单位赎回款项和终止分配款项中扣除。具体计算公式和支付方式如下：

各计提日应计提的浮动代理推介费=∑当个计提日每份受益人赎回/终止退出的信托单位应计提的浮动代理推介费。

当个计提日每份信托单位的浮动代理推介费的计提方式如下：

E=max[N-M×(1+浮动报酬计提基准×D÷365），0]×【60】%

上述公式中，

E为该份信托单位应计提的浮动代理推介费；

N为当个计提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M为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价格，其中，如该份信托单位系委托人认购的信托单位的，则该份信托单位的认购价格为1.0000，如该份信托单位系委托人申购的信托单位的，则该份信托单位的申购价格为委托人申购该份信托单位的开放日的信托单位净值；

D为该份信托单位的实际存续天数，即自该份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确认日（含该日）起至该计提日（不含该日）止的实际天数。

其中，浮动报酬计提基准具体以《认购（申购）条款》/《申购申请表》载明为准。

受托人根据代销机构的要求出具划款指令，保管人根据受托人出具的划款指令，将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代理推介费从信托财产中向受托人指定的代销机构账户划付。若代销机构出具放弃全部或部分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代理推介费的指令的，则代销机构放弃的该全部或部分已计提未支付的浮动代理推介费不可逆地归入信托财产，并可用于向受益人进行分配。

## 其他信托费用的支付

其他信托费用以信托财产支付，在费用发生时由受托人指令保管人从信托财产专户中支付。

## 税收处理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本信托计划期限内所涉及的税务问题，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办理。对于法律、法规和政策没有明文规定的信托行为的税务问题，按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和分配过程中发生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及附加），由信托财产承担。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受益人应就其各自在本信托计划项下所获得的信托利益自行依法纳税，受托人不承担代扣代缴义务。

若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受托人须在向受益人交付信托利益前预提或代扣代缴任何税费，则受托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预提或扣缴，无需事先征得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的同意，且受益人或其他第三方不得要求受托人以其他方式向其支付该等或额外款项。

# 信托计划的终止和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 信托计划的终止

* + 1. 以下任一情形发生时，受托人可宣布本信托计划终止：
1. 本信托计划的期限届满且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信托计划延期的情形；
2. 信托计划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顺延的期限届满；
3. 信托财产分配完毕；
4. 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不能实现；
5. 受益人大会决议终止本信托计划；
6. 受托人职责终止，且未能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产生新受托人；
7. 由于本信托计划投资的标的资管产品未备案成功或提前结束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全部变现的；
8. 如受托人赎回全部标的资管产品份额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非现金资产变现情况，自行择机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9. 标的资管产品未备案成功或提前结束等原因导致信托财产全部变现的；
10. 如信托计划申购标的资管产品失败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非现金资产变现情况自行择机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
11. 信托计划的存续规模低于【1000】万元，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不再进行继续投资且信托财产提前全部变现的；
12. 受益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赎回全部信托单位且无投资者成功申购信托单位的；
13. 本信托计划投资的标的资管产品提前到期或提前终止的，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计划项下非现金资产变现情况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14. 信托财产提前全部变现的，且届时受托人决定不再进行继续投资的；
15. 受托人根据信托计划运行情况决定终止本信托计划的；
16. 中国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出现上述情形，受托人宣布信托计划终止之日为信托计划终止日。若发生上述信托计划终止情形但因各种原因导致信托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信托计划自动延期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之日止。**

* + 1. 信托计划不因委托人解散、破产或被撤销（适用于机构委托人）或委托人死亡、丧失民事能力（适用于自然人委托人）或受托人的解散、破产或被撤销而终止，也不因受托人的解任或辞任而终止。

## 清算

信托计划终止后，受托人应负责信托财产的保管、清理、变现和清算，保管人提供必要的协助。受托人应在信托计划终止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向受益人披露。本信托计划的清算报告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受益人在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公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解除责任。

## 信托计划终止后信托财产的归属

信托计划终止并进行清算后的信托财产由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进行分配。在信托财产清算分配完毕后，信托财产专户销户时如有剩余资金，则剩余资金作为受托人的信托报酬分配给受托人。

# 委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委托人向受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和正确：

1. **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机构投资者的情形，委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成立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并合法存续；在委托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委托人为在中国境内居住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2. **具备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委托人已认真阅读了信托计划的募集文件，委托人符合法律所规定的委托人的各项资质要求，委托人对信托计划的投资符合法律的规定。
3. **合法授权**。委托人对本合同及信托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以及委托人作为当事人一方对与本合同及有关的其他协议、承诺及文件的签署、交付和履行，是在其权利范围内的，且已得到必要的批准、授权，并不会导致其违反对其具有约束力的法律和合同、协议等契约性文件约定的其对第三方所负的义务。委托人签署本合同认购信托单位并履行本合同项下各项义务均系其真实意思表示，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违背公序良俗。
4. **信托财产来源及用途合法**。委托人按照本合同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资 金来源合法且有完全、合法的处分权，为委托人的自有资金，不是募集资金或《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规定的资产管理产品项下委托资金，不是毒品犯罪、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恐怖活动犯罪、走私犯罪、贪污贿赂犯罪、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金融诈骗犯罪等犯罪所得，并非金融机构信贷资金、借贷资金或其他负债资金，并非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且不存在任何已有的或潜在的法律风险。委托人承诺委托人有合法且完整的权利将资金用于本信托计划，该等运用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相关合同的要求，并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信贷政策。
5.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委托人向受托人提供的所有财务报表、文件、记录、报告、协议以及其他书面资料均属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遗漏。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依法收集，合理使用、加工、传输委托人和/或受益人的相关个人信息。
6. **委托人设立信托目的正当、合规**。委托人投资本信托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及投资范围，不以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实现监管套利为目的。
7. **委托人自愿承担投资风险。**委托人通过充分评估风险，自愿认购信托计划，认可信托资金的投资运用、投资标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开放日安排、锁定期安排、巨额赎回安排、受益人信托利益计算及分配、信托受托管理费、代理推介费等各项费用、预警设置、估值安排、信息披露、信托计划的终止及延期等各项情况，对信托计划的运作方式及其合法合规性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等情况充分知悉并认可，明确知晓并自愿承担信托计划项下所产生的以及信托文件所揭示的风险。信托计划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终止情形时，若信托财产未能全部变现，则信托计划的期限自动延长至信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延期期间受托人继续按照信托受托管理费的计算方式计算和收取信托受托管理费。委托人已充分了解信托资金运用相关情况，并充分认可信托合同约定的信托财产管理运用处分方式、运用期限、中后期管理等内容，委托人一致同意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受托人不承诺保证本金兑付和最低收益，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管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受托人系在委托人前述陈述和保证的基础上与委托人订立本合同。受托人不对前述陈述与保证的真实性承担任何责任或负担任何义务。若任何上述承诺与保证不真实或虚假导致信托合同项下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信托合同终止或被撤销、或被追究任何经济或行政的责任及遭致的相应损失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 受托人的陈述和保证

受托人向委托人做出以下的陈述和保证，下述各项陈述和保证均属真实和正确：

1. **公司存续**。受托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正式注册并有效存续的信托公司，具有签订本合同和依据本合同交付信托财产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并且具有充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每项义务所需的所有权利、授权和批准。
2. **业务经营资格**。受托人依法取得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且就受托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事件导致或可能导致受托人丧失该项资格。
3. **合法授权**。无论是本合同的签署还是对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均不会抵触、违反或违背其章程、内部规章制度以及营业许可范围或任何法律法规或任何政府机构或机关的批准，或其为签约方的任何合同或协议的任何约定。
4.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受托人向委托人提供的《信托计划说明书》以及其他所有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和信息均属完整、准确、真实和正确，且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误导性陈述或遗漏。
5. **履行社会责任**。受托人承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义务，维护受益人、受托人股东及社会利益。

#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委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委托人的权利

* + 1.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2.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3.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4. 委托人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后，不再享有上述权利。

## 委托人的义务

* + 1. 遵守其所作出的陈述和保证。
		2. 保证本合同项下信托资金来源合法且为该资金的合法所有人，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未接受他人委托资金或者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信托计划。
		3. 按本合同要求将信托资金及时足额付至本合同指定的募集账户或信托财产专户。
		4. 签署受托人要求的文件并提供受托人要求的资料和信息。
		5. 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信托计划费用并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税费。
		6. 保证已就设立本信托事项向其债权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保证设立本信托未损害其债权人的利益。
		7. 保证其享有签署包括本合同在内的信托计划文件的权利，并就签署行为已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手续。
		8. 在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变更、撤销或解除本信托。
		9. 不得要求受托人通过任何非法方式或管理手段管理信托财产并获取利益。
		10. 不得通过信托方式达到非法目的。
		11. 向受托人提供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必要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委托人应提供、填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资料、信息及联系方式，若预留的资料、信息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在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关及保管银行等其他有权机构要求的情形下要求委托人补充信息资料的，委托人应予以配合提供。
		12. 如果依据中国法律应当就委托人交付或转让给受托人的财产办理信托登记或其他手续，则委托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该等手续在受托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办理完毕。
		13. 履行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受益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信托计划的受益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并承担以下义务：

## 受益人的权利

* + 1. 根据所持有的信托单位享有信托计划项下相应的信托受益权。
		2. 有权向受托人了解其信托资金的管理、运用、处分及收支情况，并有权要求受托人做出说明。
		3. 有权查阅、抄录或者复制与信托财产有关的信托账目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其他文件。
		4. 参加受益人大会，按其持有信托单位行使表决权。
		5. 查阅受益人大会决议及相关情况。
		6. 在符合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有权转让其所持有的信托受益权。
		7.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受益人的义务

* + 1. 依据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的约定行使信托受益权。
		2. 对所获知的信托计划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3. 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4. 通过受让方式获得信托受益权的受益人，负有与其前手相同的委托人义务。
		5. 受益人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关费用和税费。
		6. 受益人应及时关注受托人的各项通知、公告信息。
		7. 在本合同允许转让信托受益权的前提下，如果受益人转让信托受益权，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办理相关的转让手续。
		8. 受益人有义务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将本人/本机构有效、完整的联系方式和信托利益分配账户资料以书面方式告知受托人，并确保受益人信息准确无误。若变更信托利益分配账户应及时通知受托人。
		9. 签署受托人要求的文件并提供受托人要求的资料和信息。在受托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关及保管银行等其他有权机构要求的情形下要求受益人补充信息资料的，受益人应予以配合提供。
		10. 履行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除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权利和义务之外，受托人还应享有以下权利，承担以下义务：

## 受托人的权利

* + 1. 有权根据信托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基于专业、审慎、尽责的原则，自主管理、运用和处分信托财产，并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分配信托财产收益。
		2. 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获得信托受托管理费/信托报酬。
		3. 受托人因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计划所支出的费用和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顺序优先受偿的权利。
		4. 受托人有权调整估值日。
		5. 受托人有权调整委托人首次认购（申购）金额下限。
		6. 受托人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扩大投资范围，调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
		7. 受托人有权根据信托财产管理的需要，在不违背信托计划目的的前提下对信托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方式和信托计划文件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8. 在不增加信托计划费用总和的前提下，受托人有权调整信托计划相关费用的费率的提取比例。
		9. 受托人有权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信托登记有限责任公司等监管机关及保管银行等其他有权机构要求的情形下报送、披露委托人/受益人的信息资料。
		10. 受托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身份识别、反洗钱等监管要求）或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而向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监管机构、登记机构及相关业务合作机构披露委托人/受益人身份信息、持有信托产品信息等必要信息，该等披露不视为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
		11. 若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流动性资金不足以支付应付受托管理费、保管费等费用的，受托人有权处置相应资产。
		12.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权利。

## 受托人的义务

* + 1. 受托人从事信托活动，应当遵守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2. 为实现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在信托计划管理中恪尽职守，根据信托合同的约定管理信托财产。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开管理，并将不同信托计划的资产分别记账。
		4. 按照信托合同及信托文件的约定及时披露信托计划信息，接受有关当事人查询。
		5. 定期编制信托计划管理报告。
		6. 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妥善保存与信托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自信托计划结束之日起15年。
		7. 受托人应当为委托人、受益人以及处理信托事务的情况和资料保密，但法律或者信托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8. 信托公司应当亲自处理信托事务，自主决策，并亲自履行下达交易指令的义务，不得将投资管理职责委托他人行使。如聘请第三方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应当符合《信托公司证券投资信托业务操作指引》等监管规定。
		9. 受托人应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建立并完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妥善处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纠纷，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事宜。
		10. 法律规定和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义务。

# 信息披露

## 披露方式

**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受托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信托合同的约定，向受益人进行信息披露。除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外，受托人对本信托计划的信息以在其网站（http://www.mintrust.com）上公布或按照本合同第25.1条约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向受益人披露（该等披露视为对受益人的通知），同时有关信息将在受托人的办公场所存放备查，或受益人来函索取时由受托人寄送。**

受益人知悉并认可，本信托计划的信息也可以通过代销机构获取（该等披露视为受托人对受益人的通知）。

## 定期信息披露

受托人应对受益人进行如下定期信息披露：

* + 1. 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受托人每周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受托人网站公布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情况，每月前三个交易日内通过受托人网站公布上月最后一个交易日信托单位净值情况，并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通过邮件方式披露上一个估值日信托单位净值。如因系统故障等客观原因或标的资管产品管理人或其授权的第三方发送净值的时间延迟导致受托人无法及时披露信托财产净值和信托单位净值的，受托人应于该等故障或原因排除后及时披露估值结果。**特别的，全体委托人同意受托人通过网站公布净值的方式视同寄送信托单位净值书面材料的净值披露方式。**
1. 受托人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每自然季度最后一日制作信托财产管理报告和信托资金运用及收益情况表，并于每自然季度最后一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进行披露。
2. 在信托计划终止后的10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提交清算报告。

## 临时信息披露

* + 1. 信托计划存续期内，如果发生下列可能对受益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临时事项，受托人应在知道该临时事项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作临时披露，并自披露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受益人书面提出受托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 发生受托人解任事件或受托人辞任；
2. 发生保管人解任事件或保管人辞任；
3. 信托财产发生或者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4. 发生信托目的不能实现、因法律法规修改等严重影响信托事务运行的其他事项；
5. 其他受托人认为有必要向受益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 1. 本信托计划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受托人将于获知情况后的2个工作日内编制临时报告向委托人、受益人披露：
6. 召开受益人大会；
7. 提前终止信托合同；
8. 更换保管人；
9. 涉及受托人管理职责、信托财产的诉讼；
10. 关联交易事项；
11. 信托财产净值计价错误达百分之零点五（含）以上；
12. 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1. 受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对信托计划进行变更时（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召开受益人大会方式、根据本合同19.10条约定进行变更等方式），变更事项自实施之日起自动适用于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受益人（包括变更实施后通过受让信托受益权成为信托计划受益人等各种情形），受益人应通过受托人网站等方式自行查阅信托计划存续期间的变更事项，受托人无需另行向新加入信托计划的受益人披露。

# 受益人大会

## 组成

受益人大会由全体受益人组成。

## 职权

**除非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受益人大会有权决定如下事项，受益人大会不得对除此之外的其他事项进行表决：**

1. 决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2. 受托人辞任或解任的情况下，决定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更换受托人；
3. 在受托人提议时，决定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4. 提高受托人的报酬标准；
5. 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事项。

## 召集的事由

**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除非信托文件另有约定，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

1. 受托人解任事件；
2. 受托人提出辞任；
3. 受托人提议提前终止信托计划或延长信托计划期限；
4. 受托人提议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5. 召集人提出提高受托人报酬标准的议案；
6. 信托资金投资比例拟发生变化（高风险类型的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形除外）；
7. 信托文件约定或受托人认为应当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事项。

## 召集的方式

* + 1. 受托人召集

受益人大会由受托人负责召集，受托人应在本合同第19.3条所述的情形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合同第18.1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向全体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 + 1. 受益人召集

如受托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持有信托单位10%以上的受益人有权自行召集，并应按照本合同第25.1条约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向全体受益人发出会议通知。

## 通知

召开受益人大会，召集人应提前10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第25.1条约定向受益人发出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受托人为召集人的，有权通过本合同第18.1条约定的任一披露方式通知全体受益人）。受益人大会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 会议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4. 有权出席受益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该日距离受益人大会召开日不应超过5日个工作日，由召集人在发出通知时确定；
5. 代表投票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6. 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会议的召开

* + 1. 受益人大会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受益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信托单位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3. 由受益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委派代表出席，受托人和保管人的授权代理人应当列席受益人大会。
		4. 受益人大会主持人由召集人选举产生。

## 会议的表决

* + 1. **受益人所持的每份信托单位有一票表决权。**
		2. **受益人大会就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受益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就下列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全体受益人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1. 更换受托人；
2. 改变信托财产的运用方式；
3. 提前终止信托计划。
	* 1. 受益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2. 受益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受益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或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

## 计票

受益人大会的计票方式为：

1. 如大会由受托人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2名受益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1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受益人自行召集，受益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受益人中选举3名受益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 监票人应当在受益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会议的受益人或者信托单位持有代表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以通讯方式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在通知的召开时间，如该受益人未能将书面意见送达至召集人，则视为该受益人未参加受益人大会，受益人大会统计表决结果时以实际收到的受益人书面意见为准。

## 通知和报告

受益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及时通知相关当事人，并向信托计划的监管部门报告。

## 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的事项

委托人同意，出现下列情况时受托人可以直接决定并修改本合同及相关信托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也不需要取得委托人或受益人的同意：

1.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扩大本信托计划投资范围、调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等；
2. 调低由信托财产或委托人承担的费用；
3.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信托单位认购/申购方式及收费方式；
4. 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信托计划财产投资运用的限制条件；
5. 在本合同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信托计划的开放日；
6. 变更保管银行等相关服务机构；
7. 因相应的法律发生变动必须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8. 以不会导致本信托计划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的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9. 以对受益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方式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10. 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在本信托计划投资的标的资管产品召开产品份额持有人会议/受益人大会或需以签署合同补充协议等方式对标的资管产品进行变更时，受托人有权代表本信托计划进行表决或签署相关协议文件，不需要召开受益人大会，也不需要取得本信托计划委托人/受益人同意；
11. 按照法律或信托计划文件规定不需召开受益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受托人的解任和辞任

## 受托人的解任

* + 1. 信托计划发生本合同第20.2条约定的任何受托人解任事件时，应召开受益人大会；并且如果受益人大会做出解任受托人的决议，则受益人大会应向受托人发出书面解任通知，该通知中应注明受托人解任的生效日期。
		2. 受益人大会发出受托人解任通知后，受托人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受托人的全部职责和义务，并接受受益人大会的监督，直至下列日期中的较晚者：（A）在受益人大会任命后续受托人生效之日；（B）受托人解任通知中确定的日期。
		3. 除了本条所约定的情形之外，受益人大会不得解任受托人。

## 受托人解任事件

在信托合同项下，构成受托人解任事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受托人被依法取消了办理集合资金信托业务的资格；
2.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3. 受托人因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而不能继续履行管理职责。

## 受托人的辞任

受托人不得辞去其作为信托合同项下受托人的职责和义务，除非受益人大会决议确认：（1）任何应适用的法律不允许受托人继续履行管理职责；且（2）受托人无法采取任何应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合理措施以履行其管理职责。

## 后续受托人的委任

受益人大会决议解任受托人或同意受托人辞任的，受益人大会应任命后续受托人，一经任命，后续受托人即成为受托人在信托计划管理职能的承继者，并应承担受托人在信托合同项下的一切职责、责任和义务。任何后续受托人一经接受任命，将做出信托文件中受托人做出的一切陈述和保证，并享有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权利，承担信托文件中受托人的一切义务。

# 风险揭示与承担

## 风险提示

* + 1. **受托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托计划投资标的的风险、标的资管产品特殊风险、信托财产独立性风险、法律法规、政策风险和市场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资金损失风险、信托财产变现风险、信托计划延期与提前终止风险、违法违规及违约风险、服务信托认购风险、管理风险、相关机构的经营及操作风险、费用风险、合规性风险、本信托计划不成立或不生效或申购无效的风险、电子交易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代理收付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及其他风险，详细风险请认真阅读《风险申明书》。**
		2. 受托人承诺按本合同的约定以受益人的最大利益为宗旨处理本信托计划的信托事务，并谨慎管理计划，但不承诺信托资金不受损失，亦不承诺信托资金的最低收益。

## 风险的承担

* + 1. 受托人依据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2. 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约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导致信托资金受到损失的，其损失部分由受托人负责赔偿。受托人赔偿不足时由本信托计划的信托财产承担。

# 违约责任

## 一般原则

任何一方违反信托合同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委托人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财产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委托人未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向受托人交付认购（申购）资金；
2. 因委托人在委托给受托人管理、运用的信托资金的真实、合法性存在问题而导致受托人受到起诉或任何调查；
3. 委托人在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

## 受托人的违约责任

除前述违约赔偿一般原则以外，受托人应赔偿受益人因以下事项而遭受的直接损失：

1. 因受托人过错而丧失其拥有的与信托合同项下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资格；
2. 受托人在信托合同及其签署的其他信托文件中做出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以及受托人根据信托合同提供的任何信息或报告在做出时是错误的或虚假的，但是非因受托人主观原因而导致其估值存在差错的情形除外；
3. 受托人未履行或未全部履行法律规定的职责或信托合同或其他信托文件约定的任何职责或义务，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 保密义务

本合同双方同意，对其中一方或其代表提供给另一方的有关本合同及双方签署的本合同项下交易的所有重要方面的信息及/或本合同所含信息（包括有关定价的信息，但不包括有证据证明是经正当授权的第三方收到、披露或公开的信息）予以保密，并且同意，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向任何其他方披露此类信息（不包括与本合同拟议之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的披露方的雇员、高级职员和董事），但以下情况除外：

（1）为进行本合同拟议之交易而向合格投资者披露；

（2）向与本交易有关而需要获知以上信息并受保密协议约束的律师、会计师、顾问和咨询人员披露；

（3）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向中国的有关政府部门或者管理机构披露；及

（4）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所做的其他披露。未经其他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拟议之交易向新闻媒体予以公开披露或者发表声明。

#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适用中国法律。

## 争议解决

* + 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双方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协商未成，则应就有关争议向**受托人注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2. 除双方发生争议的事项外，双方仍应当本着善意的原则按照本合同及其他相关交易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各自义务。

# 其他

## 通知

* + 1. 除受托人以电子化方式进行通知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要求的或允许的向任何一方作出的所有通知、要求、指令和其他通讯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且应由发出通知的一方或其代表签署。通知应采用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受托人认可的其他电子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手机短信等）递送至本合同第25.1.2条中所列的地址或传真号码（或按照本条的约定正式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以专人送达、挂号信邮递、特快专递、传真、电子邮件或受托人认可的其他电子化方式发送的通知应视为已在以下情况有效送达：
1. 专人送达：通知方取得的被通知方签收单所示日；
2. 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国内挂号函件收据所示日后第5日；
3. 特快专递：发出通知方持有的发送凭证上邮戳日起第4日；
4. 传真方式：如果传真机生成了发送成功的确认的，在相关传真发送时；
5. 电子邮件：通知到达对方电子信箱之日；
6. 其他电子化方式：受托人通过官方网站、APP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以公告牌、站内信、邮件通知、信息提示、说明、展示、手机短信等任何方式进行通知，即视为该等通知、提示、说明信息于受托人发出或在上述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生成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如采取多种方式通知的，则以最先送达的方式确定送达时间。

* + 1. 双方用于本合同第25.1.1条所述通知用途的地址和传真号码如下：

如发送给委托人则适用本合同《认购（申购）条款》载明的地址。

如发送给受托人，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9层

联系人： 何兆东

电话：010-59837727

传真：010-59837878

* + 1. 本合同项下要求的任何通知的发送可由有权接收通知的一方以书面形式予以放弃。在任何公司或单位内部未能或延迟向指定收信人递送任何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并不影响相关通知、要求、请求、同意、批准、声明或其他通讯的效力。
		2.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络方式发生变化，应自发生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因委托人或受益人联系地址和联络方式填写错误或未填写而无法通知的，受托人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如果在信托利益分配前夕或信托计划期限届满前夕发生变化，应在此前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生变动的一方（以下简称“变动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因委托人和受益人未及时通知受托人而导致的损失，由委托人和受益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生效

* + 1. 本合同（纸质版）的生效条件：

如果委托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本合同自委托人和受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如果委托人为自然人，本合同自委托人签字，受托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受托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生效。授权代表签署本合同的应向受托人提交有权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书面授权文件。

* + 1. 本合同（电子版）的生效条件：

若委托人在受托人官方网站、APP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签署本合同的，则需委托人参与签署的本合同（电子版）自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时生效：

1. 委托人通过受托人官方网站、APP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银行、手机银行、APP或其他经受托人认可的电子化渠道等方式）以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本合同。上述“确认或签署”包括但不限于电子签名、数字证书、密码、点击确认等形式。
2. 受托人在本合同上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包括电子印鉴）或电子渠道界面提示交易成功或受托人确认本合同签署成功（具体以受托人确认为准）。
	* 1. 为避免歧义，本合同电子版与纸质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任一形式版本签署生效均视为本合同签署生效，并对签署方产生法律约束力。本合同（电子版）以受托人生成和存储的版本为准，委托人有权在信托计划存续期间查阅与受托人签署的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文本。委托人理解，查阅文本时可能会出现文档乱码、空白、错误等情况。文本具体内容均应以受托人系统生成并存档的电子信息记录记载为准。

## 可分割性

本合同的各部分应是可分割的。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承诺、条件或规定由于无论何种原因成为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可申请执行并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部分，本合同所有其他部分仍应是有效的、可申请执行的，并具有充分效力，如同并未包含任何不合法的、无效的或不可申请执行的内容一样。

## 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始得生效。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委托人、受托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方式约定保证信托财产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弃权

除非经明确的书面弃权或更改，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不能被放弃或更改。任何一方未能或延迟行使任何权利，都不应视为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和更改。行使任何权利时有瑕疵或对任何权利的部分行使并不妨碍对该权利以及任何其他权利的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任何一方的行为、实施过程或谈判都不会以任何形式妨碍该方行使任何此等权利，亦不构成该等权利的中断或变更。

## 不可抗力

* +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重大疫情、其他自然灾害、战争、政变、政府行为、动乱、罢工、停电、通讯或网络故障、电脑系统故障、证券市场关闭或其他类似事件，以及新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颁布或对原法律法规或国家政策的修改等因素。
		2. 如发生不可抗力的事件，遭受该事件的一方应立即用可能的快捷方式通知对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证明文件说明有关事件的细节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迟履行本合同的原因。合同双方应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决定是否延期履行本合同或终止本合同，并达成书面协议。

## 标题

本合同中的标题及附件之标题仅为方便而设，并不影响本合同中任何约定的含义和解释。

## 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申购）风险申明书》。如《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说明书》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 文本

本合同正式一式贰份，委托人持有壹份，受托人持有壹份，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 其他事项

* + 1. 信托经理人员名单、履历

本信托计划的信托经理为：赵明明；

信托经理履历：中国人民大学MBA。2011年加入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主导多个大型地产、能源矿产、金融领域信托项目设计及发行。

**特别提示：受托人及本信托计划项下主要负责信托财产管理运用的证券投资信托业务人员等相关机构和人员的管理的其他信托计划的业绩并不构成本信托计划的业绩表现保证，信托计划的既往业绩并不代表将来业绩。**

* + 1. 电子数据生成和传输及相关约定【电子化签约适用】：
1. 委托人/受益人知悉并确认，本信托计划项下以电子数据方式录入、填写、生成、传输的数据同样视为有效的书面形式文件，适用于信托文件项下关于书面形式提出、提交、发送、送达等形式的全部文件，信托文件及其补充协议等补充文件的签署均可通过电子形式签署完成。本合同项下电子数据指由计算机、移动通讯设备、多媒体设备或者其他信息终端及相关设备通过或按照一定的规则和程序以电子、光学、磁或者类似手段生成、发送、接收、收集、记录、存储、传输、交换、处理、所含、所附的各项信息、内容、数据。其中，通过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手机短信、电子签名、域名等形成或者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信息，以及存储在电子介质中的录音资料和影像资料均视为有效的电子数据。
2. 本信托计划交易过程可能采取电子方式提交和传输相关数据及资料，委托人/受益人在录入、填写、生成、发送该等数据及资料时应确保其所提供、提交数据及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且无瑕疵。信托文件中所述提供、提交等表述均包含以纸质和/或电子形式向接收方提供、提交相关数据或资料。
3. 委托人通过电子化方式确认或签署本合同，是委托人本人的真实意愿，委托人/受益人已充分理解信托文件项下所有内容，并同意承担全部电子交易、电子签署风险。委托人/受益人同意通过账号密码、验证码及其他身份验证方式验证后填写、录入的信息、信托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委托人/受益人与受托人面签信息、信托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受益人确认其已经有效签署，并充分理解和认可《电子交易服务协议》的全部约定和内容。
	* 1. 合同的解除
4. 委托人违约的，受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5.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本合同；
6. 若截至信托计划成立日或认购（申购）条款中载明的到账截止日期，募集账户或信托专户尚未收到等额于该条款载明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的款项，本合同自动解除，且受托人、委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委托人存在过错的，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计划因此受到的损失。
7. 若截至开放日（含当日）前或申购申请表中载明的到账截止日期，募集账户或信托专户尚未收到等额于申购申请表载明的认购（申购）资金金额的款项，该申购申请书自动解除，且受托人、委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委托人存在过错的，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计划因此受到的损失。

**特别地，若委托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或申购申请表的，****委托人应取得受托人同意，并与受托人签署（包括电子形式确认或签署，下同）《****撤销确认书》（自动解除情形无需签署此协议）和《申请退款函》，受托人将按照《申请退款函》的约定退还委托人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和认购（申购）费（如有）。若委托人未予签署上述《撤销确认书》和《申请退款函》的，则委托人无法取得该等认购（申购）款项，产生的全部损失均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若委托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或符合本合同自动解除情形的，自本合同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撤销确认书》（如需）和《申请退款函》未全部签署生效的，则受托人有权将委托人交付的认购（申购）资金和认购（申购）费（如有）按原路径返还至认购（申购）资金和认购（申购）费（或有）划出账户。自本合同解除之日（含该日）至认购（申购）资金和认购（申购）费（如有）返还之日（含该日）期间不计收任何利息、资金占用成本或收益款项，产生的损失由委托人、受益人自行承担。**

**[本合同一经签署即表明：信托当事人已经完整、细致地阅读了本合同，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加粗的内容，对合同所有条款不存在任何疑义和歧义，并对信托当事人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有准确无误地理解。在签署本合同时，受托人已应委托人/受益人要求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各当事人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经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委托人/受益人不得以受托人未履行提示和说明义务导致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理由对本合同任何条款提出异议。]**

五矿信托APP

为您提供7x24私人财富管家服务



**提示：如因委托人认购（申购）本信托计划或接受相关服务产生任何纠纷，或对本信托计划或者相关服务存在任何建议或意见的，委托人均可通过如下渠道进行投诉或联系我们，受托人将及时核实消费投诉内容并与投诉人沟通，积极通过协商方式解决消费纠纷。
 （1）客户服务热线：400-971-0077
 （2）电子邮箱：mintrust-fortune@mintrust.com
 （3）信函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邮编：100010）
 （4）面访部门：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财富管理中心（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7号五矿广场C座10层）**

# 认购（申购）条款

|  |  |  |
| --- | --- | --- |
| 委托人 | 自然人姓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营业执照/其他 】  |
| 证件号码 |  |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 | 姓名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营业执照/其他 】 |
| 证件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受益人 | 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
| 支付方式 | 【POS划款/银行转账】 |
| 募集账户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卡）号 |  |
| 当未特别设立募集账户时募集账户信息可不填写。 |
|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 银行账（卡）号 |  |
| 信托专户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卡）号 |  |
| 本次申购的开放日（仅适用于申购） | 【 】年【 】月【 】日 |
| 认购（申购）资金金额 | （大写）人民币： 万元 |
| （小写）￥： 万元 |
| 信托单位赎回方式 | 自动赎回 |
| 到账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 】:【 00 】前 |
| 浮动报酬计提基准（R） |  |
| 锁定期 | 就委托人本次认购（申购）的信托单位而言，该等信托单位的锁定期指自该等信托单位的认购（申购）确认日（含）起至自该日起满12个月之日（含）止的期间。 |
| 一旦您通过点击或受托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信托合同/信托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等），即意味着您已经完整阅读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以数据电文或纸质签署方式，或受托人认可/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形式订立信托合同/信托文件，且签署/确认后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的，您不得单方撤销、撤回或变更已签署文件。通过与受托人签署本《信托合同》仅视为您单方向受托人提交认购（申购）申请，并不代表您已经成功认购（申购）相应信托单位，认购（申购）结果应以受托人实际通知内容为准 。 |

**签署页**

**委托人/受益人：**

|  |  |
| --- | --- |
| **个人投资者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鉴）** | **机构投资者（盖章或电子印鉴）** |
| **机构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电子印鉴）** |

上述签字页如出现乱码、空白、错误或无任何显示并不构成对信托合同/信托文件签署效力的影响，具体以受托人生成或存储的数据为准。

**受托人：**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电子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或电子印鉴）**

**签署日期**

#

**附件一：委托人调查问卷**

**委托人调查问卷**

根据银保监会要求，委托人需提交下列情况的问卷调查，本表格中记录信息将受到严格保密，请委托人如实填写：

1. 请根据贵方的情况选择回答：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或贵方家庭在认购时金融资产总计价值范围是：

□低于100万元 □超过100万元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贵方个人收入在最近三年内每年收入范围是：

□20万元以下 □20万元—50万元 □50万元—100万元 □100万元以上

* 如果贵方是自然人且有配偶，贵夫妻双方合计收入最近三年内的每年收入范围是：

□20万元以下 □20万元—50万元 □50万元—100万元 □100万元以上

*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注册资本是：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1000万元 □1000万元—3000万元 □3000万元以上

* 如果贵方是机构投资者，贵方的净资产是：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1000万元 □1000万元—3000万元 □3000万元以上

1. 贵方的收入是否稳定？

□不稳定  □一般   □稳定 □ 非常稳定

1. 贵方的金融产品投资经验有几年？

□无经验 □一年以下 □1－3 年 □3－5年 □5年以上

1. 贵方对金融风险的熟悉程度如何？

□不知道  □知道很少  □比较熟悉  □非常熟悉

1. 哪项最能贴切形容您的风险承受程度？

□保守\低 □均衡\中 □增长\高 □进取\极高

1. 贵方对信托制度和相关法规的了解程度如何？

□完全不了解  □不了解  □一般  □了解  □非常了解

**附件二：签约注意事项**

**签约注意事项**

**自然人客户签约说明**

**一、签约配套资料：**

1、客户身份识别：将证件正（反）面、客户受益账户卡正面，复印在同一张A4纸上，并

在此复印件空白处填写“此复印件与原件相同”、签名、日期

2、银行缴款单复印件一份

**二、客户携带资料：**

1、银行缴款单原件壹联（收款人：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缴款人须与认购者一致。）

2、缴款人身份证原件

3、客户受益账户卡（银行账户名须与认购/申购者本人一致）

**三、信托合同**

1、填写注意事项：

A、大小写：小写保留两位小数点，如3000000.00元，

大写格式中，按规范的写,如：人民币【叁百万】元整；

B、委托人姓名需要与身份证上姓名一致，且无涂改填写在姓名栏；

C、证件名称、证件号码须无涂改填写在正确位置；

D、客户受益账户户名、账号需与受益账户卡复印件中的信息一致，且准确无误填写在正确

位置，银行账户名即认购者姓名；

E、开户银行：须明确写到开户银行支行，如：\*\*银行\*\*分行\*\*支行；

F、客户签名：个人投资者在自然人签字栏签；

G、签署地：青海省西宁市。

**四、《委托人调查问卷》填写**

1、调查内容在各选项字母处打“√”即可

2、客户须本人在问卷空白处签字

**五、信托留存资料**

1、已签约合同（内附风险申明书）一份

2、客户受益账户及身份证复印件一份

3、银行缴款复印件一份

4、合格投资人资格确认登记表

5、委托人调查问卷

**六、客户留存资料**

已签约合同（内附风险申明书）一份

特别提醒：

客户须在银行缴款凭证摘要或附言或备注中注明认购/申购者姓名，例如：张三认购/申购五矿信托xx项目。

**机构客户签约说明**

**一、签约配套资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银行缴款单复印件一份

3、机构客户受益账户名称、账号和开户银行信息

**二、机构投资者客户携带资料：**

1、若机构法定代表人本人办理：

1）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需加盖公章）

3）机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4）税务登记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5）机构客户受益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信息

2、若为委托办理，则经办人除需持上述文件外，还需持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和由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三、《信托合同》**

1、填写注意事项：

A、大小写：小写保留两位小数点，如3000000.00元，

大写格式中，按规范的写,如：人民币【叁佰万】元整；

B、委托人名称需要与机构证件上上名称一致，且无涂改填写在姓名栏；

C、证件名称、证件号码须无涂改填写在正确位置；

D、客户受益账户户名、账号需与受益账户卡复印件中的信息一致，且准确无误填写在正确

位置，银行账户名即认购机构名称；

E、开户银行：须明确写到开户银行支行，如：\*\*银行\*\*分行\*\*支行；

F、客户签章：机构投资者在客户签字栏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法人签字；

G、签署地：青海省西宁市。

**四、《委托人调查问卷》填写**

1、调查内容在各选项字母处打“√”即可

2、客户须本人在问卷空白处签字

**五、信托留存资料**

1、已签约合同（内附风险申明书）一份

2、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办理人身份证、机构客户受益账户名称、账号和开户银行的说明复印件一份

3、银行缴款单复印件一份

4、合格投资人资格确认登记表

5、委托人调查问卷

**六、客户留存资料**

1、已签约合同（内附风险申明书）一份

**特别提醒：**

客户须在银行缴款凭证摘要或附言或备注中注明认购/申购者姓名，例如：xx认购/申购五矿信托xx项目。

在摘要或附言或备注中注明机构认购/申购者公司名字全称。

**附件三：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证件种类：□身份证 □护照 □其他 请注明

证件编号：

本人声明：□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者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 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2.（如有）

3.（如有）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 代理人

以下为声明审查人员填写：

审核资料：

□申请人填妥声明文件内容

□合理性证明文件

经办人（审核）： 负责人（复核）：

日期： 日期：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境内居住满一年的个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在境内居住满一年，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365日。临时离境的，不扣减日数。临时离境，是指在一个纳税年度中一次不超过30日或者多次累计不超过90日的离境。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军人、武装警察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四：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名称：

证照类型：□营业执照 □其他 请注明

证照号码：

**一、机构类别：**

□ 1.消极非金融机构（如勾选此项，请同时填写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2.其他非金融机构

**二、机构税收居民身份：**

□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如勾选此项，请直接填写第五项内容）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三、机构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英文）：

2.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3.机构地址（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四、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2.（如有）

3.（如有）

如果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五、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须为机构授权人）

以下为声明审查人员填写：

审核资料：

□申请人填妥声明文件内容

□合理性证明文件

经办人（审核）： 负责人（复核）：

日期： 日期：

***说明：***

1. 本表所称中国税收居民是指依法在中国境内成立，或者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中国境内的企业和非法人组织。
2. 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企业（包括非法人组织），但不包括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构。前述证券市场是指被所在地政府认可和监管的证券市场。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 金融机构包括存款机构、托管机构、投资机构、特定的保险机构及其分支机构。（1）存款机构指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吸收存款的机构；（2）托管机构是指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20%以上来源于为客户持有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3）投资机构是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机构：A.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为客户投资、运作金融资产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B.近三个会计年度总收入的50%以上收入来源于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且由存款机构、托管机构、特定保险机构或者A项所述投资机构进行管理并作出投资决策的机构，机构成立不满三年的，按机构存续期间计算；C.证券投资基金、私募投资基金等以投资、再投资或者买卖金融资产为目的而设立的投资实体。（4）特定的保险机构指开展有现金价值的保险或者年金业务的机构。本办法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上一公历年度内，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收入占总收入比重50%以上的机构，或者在上一公历年度末拥有的保险、再保险和年金合同的资产占总资产比重50%以上的机构。
4. 实施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标准的国家（地区）名单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金融机构税收居民国（地区）的判断主要看其受哪个国家（地区）的管辖。在信托构成金融机构的情况下，主要由受托人的税收居民身份决定该金融机构的税收居民国（地区）。在金融机构（信托除外）不具有税收居民身份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成立地、实际管理地或受管辖地的税收居民。公司、合伙企业、信托、基金均可以构成消极非金融机构。
5. 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

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

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

6. 政府机构、国际组织、中央银行、金融机构或者在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公司及其关联机

 构，以及事业单位、军队、武警部队、居委会、村委会、社区委员会、社会团体等单位

 无需填写此声明文件。

**附件五：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姓名：

本人声明：□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2.仅为非居民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在以上选项中勾选第2项或第3项，请填写下列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地址（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二、控制人信息**

姓（英文或拼音）：名（英文或拼音）:

出生日期：

现居地址（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出生地 （中文）： （国家） （省） （市） （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英文或拼音）： （国家） （省） （市）

税收居民国（地区）及纳税人识别号：

1.

2.（如有）

3.（如有）

身份证或身份证件类型的种类：

身份证或身份证件类型的号码：

身份证或身份证件类型的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如不能提供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

□ 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 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日期：

签名人身份：□ 本人 □ 机构授权人

以下为声明审查人员填写：

审核资料：

□申请人填妥声明文件内容

□合理性证明文件

经办人（审核）： 负责人（复核）：

日期： 日期：

**附件六：《申购申请表》（样本）**

**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申购申请表**

|  |  |  |
| --- | --- | --- |
| 委托人 | 自然人姓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营业执照/其他 】 |
|  | 证件号码 |  |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 | 姓名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营业执照/其他 】 |
| 证件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受益人 | 受益人与委托人为同一人。 |
| 支付方式 | 【POS划款/银行转账】 |
|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 银行账（卡）号 |  |
| 募集账户 | 账户名称 |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 银行账（卡）号 |  |
| 当未特别设立募集账户时募集账户信息可不填写。 |
| 信托专户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
| 银行账（卡）号 |  |
| 本次申购的开放日 | 【 】年【 】月【 】日 |
| 申购资金金额 | （大写）人民币： 万元 |
| （小写）￥： 万元 |
| 申购费率 | 0 |
| 信托单位赎回方式 | 自动赎回 |
| 到账截止时间 |  年 月 日 【 】:【 00 】前 |
| 浮动报酬计提基准（R） | 【 】% |
| 锁定期 | 就委托人本次申购的信托单位而言，该等信托单位的锁定期指自该等信托单位的申购确认日（含）起至自该日起满12个月之日（含）止的期间。 |
| 一旦您通过点击或受托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信托合同/《申购申请表》/信托文件（根据实际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信托合同》、《风险申明书》、《信托计划说明书》（根据实际情况确定）等），即意味着您已经完整阅读信托合同/《申购申请表》/信托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以数据电文或纸质签署方式，或受托人认可信托合同/《申购申请表》/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形式订立信托合同/《申购申请表》/信托文件，且签署/确认后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的，您不得单方撤销、撤回或变更已签署文件。通过与受托人签署本《申购申请表》仅视为您单方向受托人提交申购申请，并不代表您已经成功申购相应信托单位，申购结果应以受托人实际通知内容为准。 |
| 申请人（委托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1）若截至本《申购申请表》载明的到账截止日期，募集账户或信托专户尚未收到等额于本《申购申请表》载明的申购资金金额的款项，则本《申购申请表》自动失效，且受托人、委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委托人存在过错的，应赔偿受托人或信托计划因此受到的损失。除因前述情形导致本《申购申请表》自动失效外，本《申购申请表》一经送达受托人，未经受托人同意，不得撤销。**

**附件七：《赎回申请表》（样本）**

**五矿信托磐石系列-建盈稳冀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赎回申请表**

|  |  |  |
| --- | --- | --- |
| 产品基本信息 | 信托计划名称 |  |
| 信托合同编号 |  |
| 受益人 | 自然人姓名/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名称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营业执照/其他 】 |
| 证件号码 |  |
| 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或委托人的授权代表 | 姓名 |  |
| 证件类型 | 【身份证/护照/港澳台居民居住证/营业执照/其他 】 |
| 证件号码 |  |
| 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手机 |  |
| 传真 |  | 电子信箱 |  |
| 支付方式 | 【银行转账】 |
| 信托利益分配账户 | 账户名称 |  |
| 开户银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
| 银行账（卡）号 |  |
| 交易类型 | □全部赎回 □部分赎回 |
| 赎回信托单位份额（部分赎回时填写） |  |
| 信托单位赎回方式 | 自动赎回 |
| 本次赎回申请对应的开放日 |  |
| 赎回金额 | 最终以受托人确认赎回成功通知中载明的赎回金额为准。 |
| 一旦您通过点击或受托人认可的其他方式签署/确认《赎回申请表》，《赎回申请表》即生效，同时意味着您已经完整阅读信托合同/信托文件及《赎回申请表》项下关于信托单位赎回的全部内容，并同意以数据电文或纸质签署方式，或受托人认可/信托文件约定的其他形式订立《赎回申请表》，且签署/确认后未经受托人书面同意和确认的，您不得单方撤销、撤回或变更赎回申请 ，《赎回申请表》构成信托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提交《赎回申请表》且受托人接受赎回申请，并不代表您已经成功赎回相应信托单位，赎回结果应以受托人实际通知内容为准 。 |
| 申请人（受益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名称及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附件八：标的资管产品的基本要素**

|  |  |
| --- | --- |
| **产品名称** | 申万宏源建盈稳冀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管理人**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产品类型** | 固定收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投资范围** | （1）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国内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含项目收益债、非公开发行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债券型基金、资产支持证券（仅限优先级）、资产支持票据（仅限优先级）、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及其他法律法规或政策许可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品种；（2）本产品可参与债券逆回购、债券正回购、债券借贷。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且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特别提示：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债券逆回购。 |
| **投资比例** | 固定收益类资产：10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公募基金时，应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总资产。 |
| **投资限制** | 1、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该产品净资产的200% , 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2、现金、银行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单、大额可转让存单和在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3、本计划投资债券的债项评级必须为AA及以上（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除外）；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债项评级为A-1级（如无债项评级的,主体评级不得低于AA）及以上；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或担保人评级为准；4、所有非公开方式发行的债券（包括ABS、ABN、非公开发行公司债、非公开项目收益债及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PPN））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50%；5、本计划投资于单一主体发行的所有债券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25%；本计划投资于单只债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债券发行规模的10%且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10%。6、可交债可转债合计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10%，因可交债可转债转股换股产生的权益类资产，将立即卖出；7、债券的债项评级AA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30%（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城投债除外），无债项评级的，以主体评级为准；8、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仅可投资于优先级份额且信用评级不低于AA+，投资比例不超过计划资产总值的20%；9、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不超过上一日计划资产净值的100%；10、本计划开放退出期，资产组合中7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10%。1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12、投资于债券型基金份额的投资额不得超过前一日资产计划资产净值的10%，同时投资份额不得超过该基金最新规模的10%（以成本价计算，货币基金除外）；13、本集合计划不得投资于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管产品。 |
| **投资策略** | 固定收益资产投资策略：（1）久期偏离策略。基于对未来利率水平的预测，对组合的期限和品种进行合理配置，将市场利率变化对于债券组合的影响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在预期利率进入上升周期时段，通过缩短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增加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在预期利率进入下降周期时段，通过增加债券组合的期限或减少浮动利率债券配置来达到降低利率风险的目的。（2）收益率曲线配置策略。在组合剩余期限确定的基础上，根据对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的预测，在长期、中期和短期债券间进行配置，以从长、中、短期债券的相对价格变化中获利。（3）类别选择策略。在固定收益品种板块配置时，将依据流动性管理的要求，来确定不同的类属配置。具体表现为：信用债板块收益率高，但流动性弱，而利率产品收益率低，但流动性强。因此，在债券整体配置上应当考虑信用债的获利能力和利率产品的流动性，实现平衡综合配置。（4）相对价值策略。相对价值策略包括研究国债与金融债之间的信用利差、交易所与银行间的市场利差等。金融债与国债的利差由税收因素形成，利差的大小主要受市场资金供给充裕程度决定，资金供给越紧张上述利差将越大。交易所与银行间的联动性随着市场改革势必渐渐加强，两市之间的利差能够提供一些增值机会。（5）个券选择策略。考虑到集合计划的流动性和收益要求，在配置固定收益证券时，将依照成交频率、成交频率波动率、月度平均成交金额、每日平均成交金额等指标，选择具有良好流动性和获利能力的个券进行投资。（6）信用债投资策略。本计划综合分析宏观经济、利率市场、行业基本面和企业基本面等方面的数据，判断信用债相对于利率产品的信用溢价，并结合市场情绪动态调整信用债的投资比例，以获得信用债的超额收益。具体在信用债的个券选择上，本计划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重点关注实际信用状况高于信用评级、预期信用评级上升、具备某些特殊优势条款、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率与市场收益率曲线相比具有相对优势的信用债。 |
| **开放期设置** | 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以初始募集公告为准，自本集合计划成立后，每周固定开放日为每周一、周二、周三。若遇非工作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开放的，则当日不开放，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工作日办理参与及（或）退出业务，管理人可临时对每周固定开放的三个工作日进行调整，但应提前一周公告投资者。 |
| **预警止损安排** | 本集合计划设置预警线、平仓线。将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为0.96元设置为预警线，0.94元设置为平仓线。1、预警线（1）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当某一交易日（T日）估值结果显示该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0.96元时，则本集合计划触及预警线，若托管人与管理人估值结果不一致的，估值结果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2）自本集合计划触及预警线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日）起，管理人仅做卖出或赎回的投资交易，或继续持有，不进行买入或申购的投资交易。直至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恢复至0.96元（含）以上时，取消以上投资限制。2、平仓线（1）本集合计划运行期间，当某一交易日（T日）估值结果显示该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等于或低于0.94元时，则本集合计划触及平仓线，若托管人与管理人估值结果不一致的，估值结果以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2）自本集合计划触及平仓线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T+1日）起，管理人将对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全部非现金资产进行不可逆变现，直至集合计划资产全部变现为止。管理人有权根据集合计划财产变现情况，宣布本集合计划提前终止。 |
| **费 率** | 产品无参与、退出费，年托管费率为0.01%。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固定年管理费率为0.15%。按前一日资产净值计算，逐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人于业绩报酬计提日，将按份额认(申)购时间的不同，针对投资者每笔份额分别核算其业绩报酬核算期。业绩报酬核算期是指针对投资者所持有的每笔份额，自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期间。如业绩报酬核算期中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不存在，则为本集合计划成立日或投资者该笔份额申购确认日。管理人根据当个业绩报酬核算期的投资者每笔份额实际年化收益率（R）情况，分段计提业绩报酬（H），投资者所持份额以认(申)购时间的不同分别进行业绩报酬的核算和计提。 |
| **退出分配** | 1、本集合计划不设置业绩比较基准。2、退出的方式退出在开放期办理，投资者通过份额赎回的方式退出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应在开放期根据管理人公告和集合计划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销售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集合计划按规定限制或暂停退出的情况除外。3、退出的价格退出集合计划份额的价格以投资者退出申请当日（T日）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
| **巨额退出** | 集合计划开放期内，若一个工作日内的集合计划净退出申请（退出申请总份额减去申购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超过前一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为发生了巨额退出。当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可以根据本集合计划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
| **估值安排** | 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沪、深交易所的交易日为估值日。集合计划每日披露一次经托管人复核的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和单位累计净值。 |
| **争议解决方式** |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应向管理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标的资管产品的基本要素具体以标的资管产品合同为准）